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经信园区〔2020〕172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省第二批院士（专家）产业园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延揽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力度，加快构建我省“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根据《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开展我省第二批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级各类经开区、高新区、文旅园区、农业园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或其所设“园中园”（含各类专业化、特色化园区）。

二、标准条件

（一）园区引进的院士（专家）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产业布局导向，其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应与园区主导产业和所在区域发展方向相符。

（二）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与2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明确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合作任务。院士、专家主要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相应层次专家。

（三）园区应建有较高水准的科研场地和设施，具备完善的科研保障体系，能够为院士（专家）及团队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提供必要条件。

（四）园区内企业已建有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的园区，可优先推荐参评。

三、评选程序

（一）逐级申报（10月30日前）。申报单位须为经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或其所设“园中园”。符合条件的园区按要求填写《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评审表》，经县（区）、市（州）两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人才办）审核后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委组织部（人才办）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列入参评候选库。

（二）遴选评审（11月1日至9日）。在省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指导下，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联合各省级相关部门和专家共同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核与专家审议相结合、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确定院士（专家）产业园建议名单。

（三）审批授牌（11月下旬）。建议名单经批准后，由省级相关部门共同发文认定并授牌。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展院士（专家）产业园是省委、省政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而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相关部门要深入领会、深刻认识。要高度重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技术突破、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效应和核心驱动作用，切实将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突出实效。各地要真正将院士（专家）产业园建设作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和产业驱动引擎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渐进推进、突出实效。对引进院士（专家）的研究领域、专业方向、合作内容等要作出限制性要求，坚持宁缺毋滥、防止流于形式。

（三）严密组织。各级相关部门要缜密安排、严密组织，确保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全过程公开透明、全要素真实准确，防止粗疏错漏、杜绝弄虚作假。

五、其他问题

（一）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开展本地各类园区的申报工作，全面负责对所有申报园区的审查核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科学技术协会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开展相应审核推荐工作。

(二)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请示、《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 证明材料包括: 1.与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园区(企业)与科研院所、机构、个人开展科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3.园区(企业)现有主要研发平台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 4.其他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四) 注意事项: 《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评审表》的“三、签约院士、专家基本情况”页“签名”栏, 须由院士(专家)本人签字, 以表明其知晓并同意以其名义申报。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亲笔签字, 则应由相关单位取得院士(专家)本人同意后, 经行政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以上)备注(说明)并盖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联系人: 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园区处 李 赟

联系电话: 028- 86266867

电子邮箱: 2017918297@qq.com

附件: 1.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表

2.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申报证明材料装订示例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说明: 申报主体为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开区、高新区、农业园区、文旅园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等各类产业园区, 也可以是其所设“园中园”(含各类专业化、特色化园区))		
所在地	(说明: ×××市(州)×××县(市/区)×××产业园区)		
园区类型	(说明: 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园区/文旅园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上述园区所设“园中园”)		
园区投资建设主体		上一年度园区总产值	(亿元)
园区主导产业		上一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产值	(亿元。有多个主导产业的, 逐一对应填写)
园区主导产业所属行业	(说明: 在下列选项中选填, 不可多选)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园区主导产业所属产业领域	(说明: 在下列选项中选填, 可多选。若园区主导产业不在下述分类中, 可自行填写)		
	A. 电子信息; B. 装备制造; C. 食品饮料; D. 先进材料; E. 能源化工。		

园区情况简介

(500字以内,须包含以下内容:1.园区成立时间;2.园区内企业数量、规上企业数量;3.园区现有研发能力概述(科研场地面积、技术人员数量);4.园区申报院士(专家)产业园的优势;5.园区评定为院士(专家)产业园后发展建设方向;6.五年内计划投入的研发经费;7.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正在或计划实施的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二、园区（企业）主要研发平台

	类型	名称	等级	投资建设主体
园区（含园区内企业）现有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重点实验室			
	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其他			
			

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与院士、专家开展科研合作情况	院士（专家） 姓名	是否 签署 协议	签署协议 己方名称	合作 模式	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合作模式”在下列选项中选填，可多选。若不在下述分类中，可自行填写：A. 技术转让；B. 技术入股或联合经营；C. 委托研究；D. 联合攻关；E. 共建研发机构；F. 共建企业；G. 产业技术联盟；H. 人才委培；I. 委托咨询；J. 购买服务。					

	机构名称 (个人姓名)	是否 签署 协议	签署协议 已方名称	合作 模式	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合作模式”在下列选项中选填，可多选。若不在下述分类中，可自行填写：A. 技术转让；B. 技术入股或联合经营；C. 委托研究；D. 联合攻关；E. 共建研发机构；F. 共建企业；G. 产业技术联盟；H. 人才委培；I. 委托咨询；J. 购买服务。					

三、签约院士、专家基本情况

(说明: 签约多名院士、专家的, 分多张表格逐一填写)

姓名		性别		签 名	
出生 年月		职 务			
		职 称			
所在学部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研究领域 及 主要方向					
主要学术成就 及 所获表彰奖励					

四、与签约院士、专家重点合作情况

(说明：签约多名院士、专家或有多个合作项目的，分多张表格逐一填写)

合作双方	
合作项目	
合作方式	
投入经费	
主研人员	
需解决的 重大技术难题	
预期达到的 经济社会效益	

<p>县级文化旅游部门 意见 见</p>	<p>(仅文旅类申报园区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经信部门 意见 见</p>	<p>(所有申报园区均应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才办 意见 见</p>	<p>(所有申报园区均应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见</p>	<p>(仅农业类申报园区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文化旅游部门 意见 见</p>	<p>(仅文旅类申报园区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四川省院士（专家）产业园

申报证明材料

XX 产业园

2020 年 XX 月 XX 日

真实性申明

本单位承诺：

申报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符合我省产业布局要求。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盖章)

2020年XX月XX日

目 录

- 1.与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2.园区（企业）与科研院所、机构、个人开展科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 3.园区（企业）现有主要研发平台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
- 4.其他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